

#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宝）高府责拆决字（2026）第 110037 号

No. 09115494

当事人：姜 陆

身份证：310111 639、310109 3628

住址：

本机关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依法对你们涉嫌擅自搭建建筑物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们在宝山区 室拥有的房屋在 2026 年 06 月 02 日 14 时 21 分被发现存在已擅自搭建的建筑物，在上述地址房屋西北侧通道存在一处擅自搭建的阳光房，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证据照片（图片）及说明 1 份，2、案件来源材料 1 份，3、现场勘验图 1 份，4、调查（询问）笔录 1 份，5、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6、当事人主体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2 份，7、旁证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1 份，8、房产信息调阅 1 份，9、违建图纸 1 份等主要证据。

本机关认为，你们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们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违法构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们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08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二份存卷）